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   |
|----------------------------------------|---|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   | 3 |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 4 |
|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00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四）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27 年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完成改制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96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47.48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0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693 家，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54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可履行部分已支付。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已申请执行的投资者款项立信均已扣划执行款，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剩余未申请的投资者的执行款项。 |

#### 5、诚信记录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2）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海油工程（600583）、中国汽研（601965）、航天动力（600343）、海程邦达（603836）、凌云股份（600480）、拓尔思（30022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蒙，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凌云股份（600480）、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60 多家子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天平，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中国卫通（601698）、航天智造（300446）、凌云股份（60048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天平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提供的比选资料之报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洽谈确定。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洽谈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2024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

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审计决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议案已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